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及投资管理费率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将从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恢复 XZL21393（3 个月定开）的销售管理费率为产品说明书约定费率。从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恢复 XZL21282（3 个月定开，公司客户）的销售管理费率为产品说明书约定费率。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恢复 XZL19044（6 个月定开）的销售管理费率及投资管理费率为产品说明书约定费率。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我行恢复 XZL21393（3 个月定开）、XZL21282（3 个月定开，公司客户）及 XZL19044（6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调整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费率恢复起始日
		销售管理费	销售管理费	
1	XZL21393 (3 个月定开)	0.10%/年	0.20%/年	2023 年 6 月 13 日
2	XZL21282 (3 个月定开, 公司客户)	0.10%/年	0.20%/年	2023 年 6 月 16 日
3	XZL19044 (6 个月定开)	0.05%/年	0.20%/年	2023 年 6 月 20 日

2、我行恢复 XZL19044（6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率，调整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费率恢复起始日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	
1	XZL19044 (6 个月定开)	0.05%/年	0.10%/年	2023 年 6 月 20 日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上海农商银行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

上海农商银行

2023 年 5 月 29 日

-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协议等为准。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